

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調查報告

王敏琴

壹、緒論

在殘障者中，智能不足兒童是一群能力較差，適應較困難的群體。因此，普通班老師對班上的智障兒童常作出厭惡的反應，同時也深感教導智障兒童的無力感，並隨時設法轉介啓智班，使得智能不足兒童常在不知不覺中，遭到老師排拒的眼光。有些老師對班上調皮、不用功的學生以威脅的口吻：「功課這麼差，越來越笨，再不認真把你送到啓智班。」以此作為激勵學生用功的手段，無形中告訴普通班學生：啓智班都是「笨學生」，使得普通班學生對智能不足兒童常是嘲笑與輕視的態度。

從事啓智教育工作者，不乏認真、負責、有愛心的教師；也有過一天算一天，騎驢找馬隨時另謀高就者；有視之僅是一份職業者；有……，凡此種種心態，均直接或間接影響教師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

事實上這些「得天獨薄」的孩子，才是更需要愛與接納，而國小教師是除了智障兒童父母之外，最能給予愛與教育的工

作者。因此，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看法與態度，實有探討的必要。

本調查的目的，在了解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藉此比較分析(一)性別(二)年齡(三)教師類別三個變項與接納、就學、就業三方面反應意見的關係，作為改進教師對智障兒童所持態度之參考。

貳、方法

一、調查對象：

師大特研所小三班32人，小二班30人，小一班33人，中山國小教師7人，共102人。樣本背景變項及人數：1.男教師54人女教師48人 2.年齡分佈25~40歲64人，41~55歲38人 3.普通教師50人，特殊教師52人。

二、調查工具：

自編「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問卷」，內分基本資料、接納態度、就學、就業三方面。

三、調查方式：

採用當面實施問卷方式。

四、資料分析：

(一)將受試者對接納態度、就學、就業

三方面選答之情形劃記登錄。

(二)依受試者之性別、年齡、教師類別分別統計接納態度、就學、就業三方面選答人數與百分比。

(三)以 χ^2 獨立性檢定，比較接納態度、就學、就業三方面於性別、年齡、教師類別上是否有所差異。

參、結果與討論

一、接納態度

表一～四為接納態度方面各項目人數、百分比以及性別、年齡、教師類別卡

方檢定之結果。現分述如下：

(一)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是：1.憐憫 2.接納 3.拒絕 4.害怕 5.其他。由表一中，可知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採接納態度最多(87.26%)，憐憫態度次之(8.82%)。至於各個變項與選答反應的關係有三：1.在性別變項上，男女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2.在年齡變項上，25~40歲教師和41~55歲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3.在教師類別變項上，普通教師和特殊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

表一 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是：

項 目	種 類 、 百 分 比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憐 憫	4	7.40	5	10.42	4	6.25	5	13.16	4	8.00	5	9.62	9	8.82
接 納	47	87.04	42	87.50	57	89.06	32	84.21	44	88.00	45	86.54	89	87.26
拒 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害 怕	1	1.86	1	2.08	1	1.56	1	2.63	2	4.00	0	0.	2	1.96
其 他	2	3.70	0	0.	2	3.13	0	0.	0	0.	2	3.84	2	1.96
χ^2	2.02				1.68				4.06				102 100	

(二)你認為社會大眾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如何？1.接納 2.歧視 3.拒絕 4.憐憫 5.漠不關心 6.其他。由表二中可知有35%教師認為社會大眾對智能不足兒童態度採憐憫，其次是歧視態度(29.41%)，漠不關心的態度(17.65%)，拒絕的態度(10.78%)。進一步分析反應意見及變項的關係：1.在性別變項上，男女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2.在教師類別變項上，普通教師和特殊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3.在年齡變項上，25~40歲教師認為社會大眾以憐憫態度對智能不足者佔41%，41~55歲教師為26%；認為社會大眾以歧視態度對智能不足者25~40歲教師佔38%，41~55歲教師佔16%認為「漠不關心」態度，

度，25~40歲教師佔11%，41~55歲教師佔29%。認為「拒絕」態度者，25~40歲教師佔9%，41~55歲教師佔13%。認為「接納」態度者，25~40歲教師佔0%，41~55歲教師佔16%。而「其他」項，25~40歲教師認為害怕態度者佔1%，41~55歲教師佔0%。25~40歲教師及41~55歲教師的反應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X^2=16.32, df=5, P<.05)$

表二 你認為社會大眾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如何？

人 數 、 百 分 比 項 目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接 納	2	3.70	4	8.33	0	0.	6	15.79	5	10.00	1	1.92	6	5.88
歧 視	21	38.89	9	18.75	34	37.50	6	15.79	15	30.00	15	28.85	30	29.41
拒 絕	4	7.40	7	14.59	6	9.38	5	13.16	5	10.00	6	11.54	11	10.78
憐 憫	20	37.04	16	33.33	26	40.62	10	26.31	17	34.00	19	36.53	36	35.30
漠 不 關 心	7	12.97	11	22.92	7	10.94	11	28.95	7	14.00	11	21.16	18	17.65
其 他	0	0.	1	2.08	1	1.56	0	0.	1	2.00	0	0.	1	0.98
χ^2	8.29				16.32*				4.71				102 100	

(三)據你觀察普通班兒童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怎樣？1.嘲笑侮辱 2.同情友愛 3.漠不關心 4.害怕不敢接近 5.其他由表三中可知：有39.22%教師認為普通班兒童對智能不足兒童採嘲笑侮辱的態度，其次同情友愛（19.6%）漠不關心（18.63%）而害怕不敢接近（16%）。至於各變項與反應的意見關係：男性女性教師；25~40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三 據你觀察普通班兒童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態度怎樣？

人 數 、 百 分 比 項 目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嘲笑、侮辱	25	46.31	15	31.25	30	26.31	10	26.31	20	40.00	20	38.46	40	39.22
同情、友愛	8	14.81	12	25.00	10	26.31	10	26.31	13	26.00	7	13.46	20	19.61
漠 不 關 心	8	14.81	11	22.92	9	23.69	9	23.69	9	18.00	10	19.23	19	18.63
害怕不敢接近	8	14.81	9	18.75	6	17.18	6	15.79	6	12.00	11	21.16	17	16.66
其 他	5	9.26	1	2.08	3	4.68	3	7.90	2	4.00	4	7.69	6	5.88
χ^2	6.19				5.23				3.96				102 100	

(四)你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最重要的該抱持怎樣的態度？ 1.心理的接納 2.行動上的支持 3.任其自由發展 4.其他。由表四中可知：有57.84%教師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最重要的是行動上的支持；41.81%教師則認為是心理的接納。至於各個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均無顯著差異。

表四 你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最重要的該抱持怎樣的態度？

項目	種類		性別				年齡				教師類別				全體樣本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心理的接納	20	37.04	22	45.83	24	37.50	18	47.37	19	38.00	23	44.23	42	41.18		
行動上的支持	33	61.10	26	54.17	39	60.94	20	52.63	31	62.00	18	53.85	59	57.84		
任其自由發展	1	1.86	0	0.	1	1.56	0	0.	0	0.	1	1.92	1	0.9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χ^2	1.58				1.44				1.49				102 100			

二、就學方面

表五~九為就學方面各項目人數、百分比以及性別、年齡、教師類別卡方檢定之結果。現分述如下：

(五)你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應安排怎樣的的教育方式？ 1.接受特殊教育 2.接受普通教育 3.不給予訓練或教育 4.接受家庭教育 5.其他。由表五可知：有89.22%教師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應接受特殊教育，認為應接受普通教育的教師僅7.84%至於各個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均無顯著差異。

表五 你認為對智能不足兒童應安排怎樣的的教育方式？

項目	種類		性別				年齡				教師類別				全體樣本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接受特殊教育	48	38.89	43	89.59	58	90.63	33	86.84	46	84.00	49	94.23	91	89.22		
接受普通教育	4	7.41	4	8.33	5	7.81	3	7.90	6	12.00	2	3.84	8	7.84		
不給予訓練或教育	0	0.	1	2.08	1	1.56	0	0.	0	0.	1	1.93	1	0.98		
接受家庭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2	3.70	0	0.	0	0.	2	5.26	2	4.	0	0.	2	1.96		
χ^2	2.93				3.99				5.49				102 100			

(六)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教學會採取怎樣的方式？ 1.視其能力盡力教他 2.學不會就原地踏步 3.學多少算多少 4.任其自生自滅 5.其他。由表六可知：大多數的教師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方式著重於「視其能力而教他」。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六 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教學會採取怎樣的方式？

項 目	人 數		種 類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視其能力盡力教他	54	100.00	46	95.84	63	98.44	37	97.37	49	98.00	51	98.08	100	98.04				
學不會就原地踏步	0	0.	1	2.08	0	0.	1	2.63	0	0.	1	1.92	1	0.98				
學多少算多少	0	0.	1	2.08	1	1.56	0	0.	1	2.	0	0.	1	0.98				
任其自生自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χ^2	2.28				2.28				2.00				102 100					

(七)普通班有智障兒童，你會採取怎樣的態度？ 1.施予特別輔導 2.放任不理 3.嚴格要求不得逾越規矩 4.設法轉介他校或他班（啓智班） 5.其他。由表七可知：有62.75%的教師對班上有智障兒童會施予特別輔導，而37.25%教師則設法轉介他校或他班（啓智班）。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七 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教學會採取怎樣的方式？

項 目	人 數		種 類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施予特別輔導	32	59.26	32	66.67	36	56.25	28	73.69	35	70.00	29	55.77	64	62.75				
放 任 不 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格要求，不得逾越規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法轉介他校或他班(啓智)	22	40.74	16	33.33	28	43.75	10	26.31	15	30.00	23	44.23	38	37.25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χ^2	0.60				3.11				2.20				102 100					

(八)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管教會採取怎樣的態度？ 1.民主 2.放任 3.權威 4.其他。由表八可知：大多數教師會採取民主的方式(79.41%)，少數教師採權威的方式(12.75%)，僅有少部份教師會採取恩威並施的態度(6.86%)。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八 你對智能不足兒童的管教會採取怎樣的態度？

項目	種類	性別				年齡				教師類別				全體樣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主		41	75.93	40	83.33	47	73.43	34	89.47	40	80.00	41	78.84	81	79.41
放任		1	1.86	0	0.	1	1.56	0	0.	0	0.	1	1.92	1	0.98
權威		10	18.51	3	6.25	10	15.63	3	7.90	8	16.00	5	9.62	13	12.75
其他		2	3.70	5	10.42	6	9.38	1	2.63	2	4.00	5	9.62	7	6.86
χ^2		5.73				4.07				2.96				102 100	

(九)你對智能不足兒童所表現的不適當行為通常處理的方式？ 1.勸告並給予自新機會 2.讓學生反省 3.責罵或處罰 4.不聞不問 5.其他。由表九可知：有96.08%的老師通常處理的方式是勸告並給予自新的機會，極少數教師處理方式是讓學生反省(1.96%)，也有教師採用行為改變技術(1.96%)。至於各學生反省(1.96%)，也有教師採用行為改變技術(1.96%)。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九 你對智能不足兒童所表現的不適當行為通常處理的方式？

項目	種類	性別				年齡				教師類別				全體樣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勸告並給予自新機會		52	96.28	46	95.84	61	95.31	37	97.37	49	98.00	49	94.23	98	96.08
讓學生自己反省		1	1.86	1	2.08	1	1.56	1	2.63	1	2.00	1	1.93	2	1.96
責罵或處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聞不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	1.86	1	2.08	2	3.13	0	0.	0	0.	2	3.84	2	1.96
χ^2		0.02				1.34				1.96				102 100	

P>.05

三、就業方面

表十~十三為就業方面各項目人數、百分比以及性別、年齡、教師類別卡方檢定之結果。現分述如下：

(+)你若是公司老闆，你會雇用智障者到公司工作嗎？ 1.會 2.不會 3.其他。由表十可知：大多數教師如果是公司老闆會雇用智障者到公司工作的佔75.49%，而6.86%的教師則不會，17.65%的教師則認為視其工作能力而決定。進一步分析反應意見及諸變項的關係：1.在性別變項上男、女性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 2.在年齡變項上25~40歲教師和41~55歲教師的反應沒有差異 3.在教師類別變項上，普通教師認為自己若是公司老闆會雇用智障者到公司工作達62%，而特殊教師會雇用者達88%，認為「不會雇用智障者」普通教師佔12%，特殊教師2%，「其他」項普通教師26%（歸納為：(1)視智障者工作能力而定(2)視公司實際缺額而定）、特殊教師10%（視智障者工作能力而定）。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差異達顯著水準（ $\chi^2=10.02$ ， $df=2$ ， $p<.05$ ）

表十 你若公司老闆你會雇用智障者到公司工作嗎？

項 目	種 類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會	40	74.07	37	77.08	48	75.00	29	76.31	31	62.00	46	88.46	77	75.49		
不 會	3	5.56	4	8.33	43	4.68	4	10.53	6	12.00	1	1.92	7	6.86		
其 他	11	20.37	7	14.59	13	20.32	5	13.16	13	26.00	5	9.62	18	17.65		
χ^2	0.80				1.88				10.02*				102 100			

* $p<.05$

(+)你認為影響雇主雇用智障者最重要的因素是：1.公司利益 2.公司員工心態 3.雇主本身接納態度 4.智障者本身工作能力 5.其他。由表十一知：有58.83%教師認為「雇主本身接納態度」為影響雇主雇用智障者最重要的因素，而27.45%教師則認為應視「智障者本身工作能力」是最重的因素，少數教師則認為公司利益、員工心態是最重要的因素。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十一 你認為影響雇主雇用智障者最重要的因素是？

人 數 、 百 分 比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 司 利 益	5	9.26	3	6.25	3	4.68	5	13.16	4	8.00	4	7.70	8	7.84
公 司 員 工 心 態	3	5.56	3	6.25	4	6.25	2	5.26	4	8.00	2	3.84	6	5.88
雇 主 本 身 接 納 態 度	35	64.81	25	52.09	35	54.69	25	65.79	30	60.00	30	57.69	60	58.83
智 障 者 本 身 工 作 能 力	11	20.37	17	35.41	22	34.38	6	15.79	12	24.00	16	30.77	28	27.45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χ^2	3.11				5.71				1.20				102 100	

$P > .05$

(三)你認為智障者就業的前提，最重要的是：1.溝通雇主的觀念和態度 2.培育智障者求職能力 3.接受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 4.無障礙的工作環境 5.其他。由表十二可知：有41.18%教師認為「接受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是智障者就業最重要的前提，而31.37%教師認為「溝通雇主的觀念和態度」最重要，21.57%教師則認為「培育智障者求職能力」最重要。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十二 你認為智障者就業的前提最重要的是？

人 數 、 百 分 比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溝 通 雇 主 的 觀 念 和 態 度	19	35.19	13	27.08	18	28.13	14	36.84	14	28.00	18	34.62	32	31.37
培 育 智 障 者 求 職 的 能 力	10	18.51	12	25.00	16	25.00	6	15.79	14	28.00	8	15.39	22	21.57
接 受 職 業 訓 練 學 習 一 技 之 長	23	42.60	19	39.58	25	39.06	17	44.74	21	42.00	21	40.38	42	41.18
無 障 礙 的 工 作 環 境	2	3.70	3	6.25	4	6.25	1	2.63	1	2.00	4	7.69	5	4.90
其 他	0	0.	1	2.09	1	1.56	0	0.	0	0.	1	1.92	1	0.98
χ^2	2.36				2.94				4.89				102 100	

$P > .05$

(三)你認為智障者的職業訓練應優先考慮：1.智障者本身的興趣 2.智障者本身的能力 3.就業市場的需求 4.工作待遇與福利 5.其他。由表十三可知：有79.41%教師認為應優先

考慮「智障者本身的能力」，13.73%教師認為應考慮就業市場的需求。至於各變項與反應意見的關係：男女性教師25~40歲教師、41~55歲教師、普通教師特殊教師的反應分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十三 你認為智障者的職業訓練應優先考慮：

項 目	人 數		種 類		性 別		年 齡				教 師 類 別				全 體 樣 本			
					男		女		25~40歲		41~55歲		普通教師		特殊教師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智障者本身的興趣	3	5.56	4	8.33	5	7.81	2	5.26	4	8.00	3	5.77	7	6.86				
智障者本身的能力	4	77.78	39	81.25	49	76.56	32	84.21	41	82.00	40	76.92	81	79.41				
就業市場的需求	9	16.66	5	10.42	10	15.63	4	10.53	5	10.00	9	17.31	14	13.73				
工作待遇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χ^2	1.04				0.86				1.26				102 100					

$P > .05$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接納態度方面

對智能不足兒童採接納態度的樣本佔87%、少數(9%)樣本採憐憫態度；可見教師具幼吾幼以及人及之幼寬懷心胸。有35%的樣本認為社會大眾以憐憫態度來對待智能不足兒童，30%樣本則認為社會大眾以歧視態度對之，18%樣本則認為社會大眾的態度是漠不關心；此一現象令人擔憂，補救之道則不言可喻。以觀察普通兒童的態度，全體樣本58%認為他們是嘲笑侮辱，漠不關心的態度，而19%樣本則認為是同情友愛的態度，16%樣本認為他

們是害怕不敢接近的態度，足見一般兒童仍未建立正確的態度，值得輔導之。

對智能不足兒童應抱持的最重要態度有58%樣本認為是行動上的支持，41%樣本認為是心理的接納。由此，除了行動上的支持外，尚需心理的接納兩者兼備；才能使智障兒童受惠。

(二) 就學方面

全體樣本有89%認為智能不足兒童應接受特殊教育，8%樣本則認為應接受普通教育。教導方式而言，有98%樣本會依智能不足兒童的能力盡力救他。

在普通班有智障兒童，全體樣本有63%會施以特別輔導，37%樣本則設法轉介他校或他班(啓智班)。大多數(79%)樣本對智能不足兒童的管教會採民主

式，而13%樣本則採權威式。對智能不足兒童所表現的不適當行為，有98%的樣本其處理方式會採取勸告並給予自新機會。

(三)就業方面

如果自己是老闆，全體樣本中有75%會雇用智障者到公司工作。全體樣本中有59%認為雇主本身接納態度是影響雇主雇用智障者最重要的因素，27%樣本則認為是智障者本身工作能力。

在智障者就業的前提，全體樣本有41%認為最重要的是接受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31%樣本則認為溝通雇主觀念和態度，22%樣本則認為培育智障者的求職能力。

全體樣本中有79%認為智障者的職業訓練應優先考慮智障者本身能力，14%樣本認為應優先考慮就業市場的需求。

二、建議

(一)取樣應更具代表性，以進一步研究來驗證調查結果。

(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支持智能不足者亦為社會一份子，喚起社會大眾及雇主對智能不足者更多正面的認知，先建立起心理上的接納，進而以實際行動支持智障者。

(三)教師本身對智能不足兒童具正向態度，足以為一般兒童的楷模，進而引導普通兒童接納智能不足兒童，此為身教的真諦。

(四)切實執行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新法79.2修訂公佈），以增加智能不足者就業機會。

伍、參考文獻

- 一、蘇清守（民75）現職教師與未來教師特殊教育態度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9期，67~84頁。
- 二、林美和（民74）中小學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認識與態度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1期，85~102頁。★

（本文作者為士林國小啟智班教師，師大特研所暑期進修）

